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	章程。
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

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 每股净资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跌幅累计达到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 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定 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若被 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 行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 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依法就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 (一)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 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 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 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 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 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 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依照本款规定征集股东权 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 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 转让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 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依照本款规定征集股东权 利的, 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 应当承诺在 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 转让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

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 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 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的 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位股东 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 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 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 责。 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 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 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 事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及其他需董事会 审议的重大业务和事项决策权限,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实行集体决策 审批,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以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必要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及其他需董事会 审议的重大业务和事项决策权限,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实行集体决策 审批,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 产的 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三)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即: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非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

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 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除非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未达到本款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股东会规 定的审议标准,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 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

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每一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项的表决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 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 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 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 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 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 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 | 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 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 政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 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 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 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 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 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 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 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删除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干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 | 删除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删除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	
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删除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删除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	
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	
件和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删除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删除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删除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删除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删除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删除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删除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删除
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方式、日期、地点	
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 3: 14/2/00/21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 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 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 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机制:

-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 (三) 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方案,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 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 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 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 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以及三分 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批准调整或变 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 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 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 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例:

如不存在以下列示的情况,则公司每 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以下列示的情况之一时,公司当 年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 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高 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 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 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 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 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 (4)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
- (5)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零或负值;或
- (6)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的。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 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 快速成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标准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六章之 6.1.3 条的相关规定。

-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 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 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 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七)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 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5、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利润的原则。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一百五十九 条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的标准参考《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之 6.1.3 条的相关规定。

(八)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现金分红最低限: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十)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

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 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如有):

-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 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 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 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 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 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 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 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 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 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 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并报告工作。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新增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删除 会议通知,以邮寄方式、专人送出、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清算组进行清算。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重要的公司管理	
制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